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良

被　　告　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595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萬6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24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